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锡市应急管理局</u>的 <u>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 24 小时应急响应技术服务项目(第二次)</u>采购活 动**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 24 小时应急响应技术服务项目 (第二次)</u>,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0 人,营业收入为 44166.897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72.142349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上的化工员检测有限公

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